东城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

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情况报告

2021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也是“八五”普法启动之年。根据区委、区政府的总体部署和法治政府建设的具体要求，东城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尊重和维护宪法的权威，依法保障少数民族群众、宗教界人士的合法权益，不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伟大工程。

一、2021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1. 加强组织领导，大力推进依法行政工作
2. 深入贯彻学法制度，提升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

我办领导干部坚持带头学法，落实会前学法计划，不定期听取依法行政工作汇报，推动开展办内全员学法活动。今年，我办全员认真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解读》《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等法律法规，提高了法律意识，增强了为人民服务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为今后持续开展好我区民族宗教工作拓宽新思路，夯实新基石。

1. 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大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我办成立由党政一把手为组长、主管主任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组员的普法宣传工作小组，明确我办普法宣传的主体责任和具体任务,推动日常法治工作。聘请法律顾问，结合全区“八五”普法规划，制定本单位“八五”普法规划，启动“八五”普法工作。明确职责，完善制度，权责分明，加大民族宗教领域普法力度，确保民族宗教领域普法工作有序开展。

1. 疫情就是命令，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认真落实各宗教场所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四方责任”和宗教场所“双暂停”措施，毫不松懈宣传贯彻各项防控措施。坚决做好宗教场所安全生产、日常防火、疫情防控等工作宣传管理，严格对教职人员及宗教场所活动和人员管理，加强教职人员、义工志愿者和工作人员的健康排查，强化全区14个宗教场所防疫物资储备、定时消杀、值班值守、健康排查、疫苗接种、开放评估等管理，确保各宗教场所平稳有序。确保建党一百周年等重大活动期间、斋月等民族节日期间各宗教场所平稳有序。根据疫情形势变化，及时做好宗教场所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特别是“双暂停”机制的规范运行，确保宗教场所“零感染”。

1. 铸牢共同体意识，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

2021年迎来东城区第十个“民族团结宣传月”，我区以“石榴花开映党旗，五个东城献华章”为主题，开展系列民族团结宣传活动。北京市“5·6民族团结日”主题活动、“民族团结宣传月”系列活动如火如荼，多个委办局及街道办事处开展宣讲民族知识、民族书法展等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使更多群众了解了丰富多彩的民族文化，体验了各具特色的文化魅力。

（四）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进一步提升依法治理宗教事务能力

贯彻落实《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深入开展学习培训，提高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的法制观念。一方面不断深化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和对宗教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的理解和把握。另一方面持续推进宗教活动场所“六进”与“和谐寺观教堂建设”“国法与教规”等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引导宗教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宗教政策，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把牢宗教的中国化方向，积极推动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在日常工作中，全面排查宗教领域风险隐患，加强部门联动，有效解决矛盾问题。通过深入调研，严密组织，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积极稳妥地完成了2021年天主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宗教团体换届工作。做好东城区雍和宫、王府井教堂、珠市口教堂等宗教场所设施检查、维护、修缮工作。

（五）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强化行政执法检查

1.按照市民族宗教委、区司法局的相关要求，完善整合行政执法检查单，完成行政执法平台模块录入。按要求保质保量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2.全年共完成行政执法检查112次（包括双随机检查12次）。及时对2起清真标识标牌违规情况进行处置，对1起在经营场地食用回族等少数民族禁忌食品的行为进行处置，责令违规人员当场整改。

3.全力做好“吹哨报道”和“接诉即办”工作。接诉即办，及时联络属地街道，第一时间抵达现场及时处置，通过张贴覆盖、摘除等方式顺利完成清真标识的整改工作。坚持做到持续关注，定期走访检查，确保清真标识标牌零发生率。2021年全年处理完毕12345市民热线案件144起，主要涉及宗教场所周边人员聚集问题和市政设施问题，经与相关部门多次沟通协调，各案件均已妥善处理。

4.加强对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监管，推进宗教领域依法行政。加强专项工作，坚持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宗教领域风险隐患，加强部门联动，有效解决矛盾问题。加强日常监督员管理，与公安部门配合，联合区文化执法大队处理非法出版物案件1件；与街道执法队配合，处理商户不规范用字情况1件；10月、11月与消防部门开展联合执法2次。协调处理“教堂”酒吧。协调体育馆路街道、区文化执法大队等有关部门，到永生巷协调处理“教堂”酒吧，针对酒吧内悬挂的具有宗教色彩标识，要求酒吧管理人员进行撤换，并下架网上与宗教有关的内容。

1. 2021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2. 现有普法形式比较局限，普法效果有限

对于日常普法工作，我办高度重视、积极参与，力争达到最佳效果。但由于现有客观条件所限，包括宣传媒介、宣传内容等方面，不能完全达到最初的设想目标。目前我办的普法宣传媒介主要是政府公开平台、自有微信公众号、单位公共橱窗、管辖内的宗教场所及民族园校。在平时的普法工作中，宣传内容比较单调，大多没有推陈出新。加之宣传媒介的局限性，普法工作尚未取得实质性突破。日后仍需再拓展普法宣传渠道、创新普法工作方式上继续努力。

1. 学法积极性有待提高，主动学法用法意识有待增强

我办组织机构简单，办内人员较少，由于日常事务性工作繁多，法律方面的学习投入时间较少，办内人员的学法积极性有待提高。对于一些时间紧、任务重的学法任务，有些时候会出现管中窥豹的问题，只知皮毛，而不能落实到深处。“以道为常,以法为本”，学法守法用法意识应该深入人心。

1. 2021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2. 强化法治意识，推动干部带头学法守法

我办党政主要负责人带领我办党组成员，带头学法守法，把宪法和党内法规列入民族宗教工作部门党组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组织开展集体学法。结合民族宗教工作干部岗位需要，健全完善日常学法制度，创新学法方式，推动学法经常化。加强法治培训，把法治教育纳入民族宗教工作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积极组织参加全市民族宗教工作部门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专题培训，加强宪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以及与履行职务相关法律知识方面的学习培训，切实提高民族宗教工作干部运用法律手段协调民族宗教关系、处理民族宗教事务的能力和水平。坚持依法决策，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健全完善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积极推行法律顾问制度。严格依法履职，严格实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落实信息公开制度，落实执法责任制。

1. 强化防疫意识，推进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

在疫情防控常态化的背景下，我办党政主要负责人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积极落实“四方责任”，克服困难，多点出击，连续作战，主动履职，确保了全区民族工作领域疫情防控和民生保障工作平稳有序。每天做好疫情日报工作，加强信息收集和工作指导。通过现场巡查、电话督查、微信工作群即时沟通等方式，深入了解疫情防控和工作进展详情。对区属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民族园校、民族特需定点生产企业、清真规范化特色餐厅、特色专柜等单位疫情防控部署和责任落实进行全面了解和深入督查，积极指导帮助化解工作中遇到的风险和问题。通过微信平台积极推送最新政策介绍和防疫相关贴士，引导管辖内的各单位提高认识，积极落实中央和市、区各项决策部署，落实落细各项防控举措；指导管辖内的各单位推进落实科学防控，积极履行民生保障职能，稳步有序推动复工复产。

1. 2022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2. 继续健全普法工作机制

我办成立普法工作领导小组，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切实加强对普法工作的领导。2022年将继续加强普法骨干培训，不断提高政治素养、法律素质和业务能力。充分发挥专家学者、志愿者及社会组织的作用和积极性，共同做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1. 继续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

加强《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见>工作措施》的宣传教育，深入开展创建“九进”活动。

（三）继续强化宗教事务的管理

积极开展新修订《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的贯彻落实和宣传培训，进一步提升我区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支持各宗教团体依据《宗教团体管理办法》，加强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四）继续探索创新普法宣传形式

在我区政务服务大厅和行政服务窗口增加民族宗教法治宣传教育功能；积极运用行政服务窗口触摸屏、宣传栏、社区公告栏、发放宣传材料等形式开展普法工作；强化互联网思维，进一步拓宽普法宣传渠道。充分运用数字东城政府网站开展民族宗教事务政策法规的宣传；继续加强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新技术在普法中的运用，推进“互联网+法治宣传”行动，为民族宗教工作干部、少数民族群众、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提供更便捷的学法用法渠道。

（五）继续加强疫情防控工作

切实履行“四方责任”，根据疫情防控工作的实时动态与最新要求，进一步完善宗教活动场所恢复开放后公共卫生和防疫常态化管理工作制度机制，突出细节、优化流程，严控流量、确保安全。